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津农委〔2020〕5号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努力提高粮食自给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涉农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我委制定了《天津市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努力提高粮食自给能力的实施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2月16日

（联系人：农田建设管理处 韩冰；联系电话：88270957）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努力提高粮食自给能力的实施意见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和保护农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田建设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安排，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将提高粮食自给能力作为首要任务，统筹农业转型升级需求，助推农业结构优化调整。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载体，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二) 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完成《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中我市建设任务，建成 336 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 2022 年，完成《天津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确定的建设任务，建成不低于 350 万亩高标准农田；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新建、改造，我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耕地质量和农田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二、坚持统筹规划

(三) 摸清基础底数。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9〕4 号)要求，开展“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清查评估。以现有上图入库信息为基础，运用空间地理信息技术、卫星遥感影像等现代化手段，对“十二五”以来各部门所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覆盖、全清查，全面摸清我市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农田建设工作奠定基础。(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和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科学规划布局。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其他田间工程建设，形成“点”“面”结合、成效互补的工作格局，多层次推进我市农田建设工作。结合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及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对接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我市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按照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的原则，集中力量在 42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先扶持 17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40 万亩基本保障型蔬菜生产功能区及 80 万亩小站稻种植区等重点区域，将高效节水灌溉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内容。针对制约区域农业生产的主要障碍因素，按照因地制宜、急需急建的原则，以需求为导向开展其他田间工程建设，补齐区域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和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统一建设标准。依据修订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结合我市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实际需求，按照土地平整肥沃，灌排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生产方式先进，生态保护良好的总体目标，编制天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完善建设内容，统一规范工程建设、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要求。实现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机械化作业水平不低于 95%、田间道路通达度不低于 90%，作物产量大于前三年同一作物平均产量，耕地地力平均提高 1 个等级。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各级财力情况，对已建成但尚未达到总体目标要求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改造提升。（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和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投入力度

(六)明确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按规定及时落实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财政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按照国家标准确保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配套资金需求。区级财政承担本辖区其他田间工程建设主要支出责任。市区两级财政要优化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要事项，根据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区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提高项目投资标准。(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和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宽筹资渠道。各区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积极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指导意见》(津农委[2019]7号)相关要求，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规模，安排专项资金继续用于本辖区农田建设和管护工作，建立“取之于农，用之于农”的稳定筹资机制。(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社会投入。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规范有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在符合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前提下，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

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及商业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农业农村委和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示范引领。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推进整镇（乡）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和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管理体制

（十）明确职责任务。按照“市级部署、区级组织、乡镇实施”的原则，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三级管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委全面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人民银行、银保监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各涉农区政府要实施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按照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相关要求，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市农业农村委将对建设任务完成好的区在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对完成任务较差的区进行约谈通报。（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金融局和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严格项目管理。依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制定天津市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规范前期准备、申报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监督管理等工作规程，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高效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按程序开展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评价，向社会统一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加强项目储备，实行动态管理，入库项目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批复后可如期开工、按期完成。
(市农业农村委和各涉农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 健全管护机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各区应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补充耕地指标使用收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财政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以及农业灌溉水费收入等，多渠道、多层次保障管护资金需求。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将建后管护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范围。(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和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

责分工负责)

(十三)全面上图入库。落实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要求,依托农业农村部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建立我市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把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加快完成我市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有关部门应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和对接移交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和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保障措施

(十四)强化队伍建设。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农田建设管理职能改革后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强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形成系统完备、分工明确、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人才队伍体系。重点配齐、配强区级工作力量,对农田建设任务较重的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管理工作的科级及以下人员原则上不少于三人。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大力引进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加强农田建设行业管理服务,加大相关技术培训力度,提升农田建设管理技术水平。(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和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严格保护利用。坚守“农地农用”原则，强化用途管控。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禁以任何形式闲置、荒芜高标准农田。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占优补优”原则及时予以补充。因自然灾害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重建。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高标准农田，要根据农田基础设施使用状况，因地制宜实施提升改造。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减少易造成地力下降和农田污染的农业投入品使用数量，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存到农田。（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风险防控。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切实防范农田建设管理风险。市、区财政部门应完善农田建设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管理运行机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各市级相关部门应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

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和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